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的南京江北新区委托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江北新区委托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7440万元，资产总额为134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